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提交审议的第 7 项、第 8 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0年4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00 时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0年4月22日—2010年4月23日

其中：交易系统：2010年4月23日交易时间

互联网：2010年4月22日下午15：00至4月23日下午15：00任意时间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19层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苏显泽先生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76,218,7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4.73 %。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38,377,9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6.20 %。

%；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7,840,8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.52 %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75,185,3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4.49%。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033,3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23 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 尹德军 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376,218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2、审议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376,218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、审议《公司 2009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376,218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376,218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5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376,218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6、 审议《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376,218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7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与 SEB S.A. 签署 2010 年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SEB INTERNATIONALE S. A. S 227,857,896 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；同意票 148,360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8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与苏泊尔集团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苏泊尔集团及其关联方苏增福、苏显泽 146,026,214 股回避表决，同意票 230,192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9、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376,218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10、 审议《关于提名 Stephane Lafleche 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376,218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尹德军律师认为，苏泊尔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